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竑佑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竑佑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竑佑明知「博金」（[www.bkd99.net/newapp/index.html](http://www.bkd99.net/newapp/index.html)）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網路賭博網站，竟基於以網際網路之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凌晨2時40分許，自友人林志欣（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另案偵辦）處，取得「博金」簽賭網站之會員帳號「07716」及密碼後，於同日凌晨2時41分至42分許，在不詳地點，透過電腦設備或手機連結網路，以上揭「博金」之帳號、密碼登入該賭博網站，於上開賭博網站對賭2022世界盃足球賽，賭博方法係以上開運動賽事結果決定輸贏，如簽中獲勝球隊或特定條件，即可贏得賭金，若未簽中，賭金則悉歸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陳竑佑共下注2筆，投注金額共計新臺幣100,000元。嗣警於112年3月16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金門縣○○鎮○○路00巷00號林志欣住處執行搜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竑佑於本院調查程序中坦承不諱

01 (見本院卷第25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林志欣於偵訊中證  
02 述(見偵卷第49至50頁)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林志欣Ipho  
03 nel2 pro手機鑑識資料(被告Facebook頁面擷圖、被告於  
04 「博金」賭博網站以會員帳號07716的下注紀錄)、本院112  
05 年聲搜字第13號搜索票、金門縣警察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  
06 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至21頁)，經核認被告之  
07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依法應論罪科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罪名：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  
11 博財物罪。

12 (二)量刑：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14 危害社會秩序，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影響社會善良風  
15 俗，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調查程序時坦承犯  
16 行，足認其犯罪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17 度，待業中、跟父母同住、未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18 第25頁)；暨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與其他犯罪之  
19 目的、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  
20 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未查依現存卷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已  
22 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併此  
23 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31 法 官 宋政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杜敏慧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1 者，亦同。

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3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